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高风险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服务内容：通过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对朝阳区 4 块高风险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泷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泷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朝阳区高风险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文件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阮文芳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李永强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泷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来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1 层 126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通过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对朝阳区北京石油化学总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电镀厂、北京市港华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广客益喷涂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块高风险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零分（小写）924528.30元，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小写）55471.70元，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款项（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尾款（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8110701013501206963

银行代码：302100011745

联系人：牟永明

联系电话：1861068800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

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解除本合同。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地块相关资料或配合乙方收集资料，并协调相关关系

七、若乙方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工作内容先行签订合同或协议。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协助

及配合，因甲方未予以配合导致成果延期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王铎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经过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

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连续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北京

阮之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北京



李来庆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以上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服务内容清单

朝阳区高风险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01 包		
序号	项目地点	地址
1	北京石油化学总厂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村
2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电镀厂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西门街 314 号
3	北京市港华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沈家坟
4	北京市广客益喷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东高路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	项	20000	20000	
2	地块测绘和物探地勘			6750	
2.1	采样点测量	项	1350	1350	
2.2	地下水测量	项	5400	5400	
3	采样			280800	
3.1	钻探取样	项	145800	145800	
3.2	监测井建设	项	118800	118800	
3.4	土壤样品采集	项	13560	13560	
3.5	地下水样品采集	项	2640	2640	
4	检测			601700	
3.1	土壤快检	项	8120	8120	
3.2	土壤样品检测	项	542400	542400	
3.3	地下水快检	项	900	900	
3.4	地下水样品检测	项	33000	33000	
3.3	土工试验	项	17280	17280	
5	数据处理和分析	项	9480	9480	
6	评估报告编制			64800	
6.1	调查方案编制	项	15000	15000	
6.2	初调报告编制	项	45000	45000	
6.3	打印装订	项	4800	4800	
总价（元）		983530			
特别说明	以上工作量为保守原则下初步预设；实际调查监测点布置需以资料收集、踏勘及走访等工作完成后编制的采样方案为准；采样深度、采样数量等必根据场地地质、水文及地下水埋深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实时调整。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工作程序，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资料收集 → 现场踏勘 → 人员访谈 → 污染源及敏感目标识别 →
调查方案 → 现场调查采样 → 样品流转 → 样品检测 → 检测结果分析
→ 资料整理 → 报告编制。

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完成调查工作，有些工作内容可同步进行。
预计 6 个月时间（按 183 天计）完成，工作进度计划见下表：



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计划																		
		0 -10	11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101 -110	111- 120	121- 130	131- 140	141- 150	151- 160	161- 170	171- 183	
1	资料收集																			后续 服务
2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3	阶段总结 污染识别																			
4	调查方案 及评审																			
5	现场调查 采样监测																			
6	样品检测																			
7	资料整理																			
8	调查报告 编制及内审																			
9	报告评审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7) 《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42 号令);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

3.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2)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 号);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6)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 年 12 月 31 日)
- (7)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政发〔2017〕3 号)

3.3 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17 年版)
- (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年 1 月)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
- (12)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
- (1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
- (15)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 (1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8) 《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 1311-2015)

附件 4: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职责分工	备注
1	李来庆	正高	博士	环境保护	项目负责人	
2	王铎	高级	本科	工程地质 与水文地质	技术负责人	
3	郑立保	中级	研究生	环境科学 与工程	现场负责人	
4	陶盈冰	中级	研究生	环境保护	采样负责人	
5	杨光	/	研究生	地质资源 与地质工程	现场技术	
6	左闻达	/	研究生	环境科学	现场技术	
7	李霞东	/	/	/	后勤保障	